

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关于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的规定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规定》西交校研[2021]49号，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博士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1条 博士开题实行导师负责制，普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一般应在博士入学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直博生一般应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

第2条 博士研究生应选择学科前沿领域或对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课题作为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选题应具有科学性、学术性、创新性、先进性和可行性。论文选题鼓励与国家级、省部级项目等重要纵向科研项目相结合。开题报告的内容应包括：1. 拟定的学位论文题目；2. 课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3. 课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4.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5. 课题的创新性；6. 计划进度和预期成果；7. 与本课题相关资料积累、已有的前期研究成果。

第3条 博士研究生论文开题应组织开题报告会。报告会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博士研究生在开题报告会上应就所选课题进行详细报告，由导师（组）召集至少3名相关学科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作为开题报告的专家委员会对开题报告进行综合评估，就课题的研究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导师指定专人对开题报告会作记录，并由专家组成员、报告人、记录人在材料上签字确认。

开题报告和专家论证意见应存档于学院，并作为博士研究生年度考核的必备材料。论文开题通过则获取相应学分。

第4条 博士研究生首次学位论文开题未通过的，可在下一学期再次申请开题；两次论文开题均未通过的，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条件者，学生应提交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通过、研究生院批准，可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后，必须在2年内完成硕士阶段培养要求及论文答辩，符合《西南交通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的，将授予硕士学位。否则，按应予以退学处理。

第5条 博士研究生通过论文选题考核后，普博生和硕博连读生于第四学期6月、直博生于第五学期12月将《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选题报告》、《博士生研究生选题报告会记录表》纸质版提交至学院，PDF电子文档上传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论文开题”对应的模块。

第6条 本规定从2021级开始施行，解释权归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